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 1990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1 年国家预算的决议

(1991 年 4 月 9 日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审议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 决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 1991 年国家预算, 批准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王丙乾所作的《关于 1990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1 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1990 年国家决算。

(新华社讯, 1991 年 4 月 10 日《人民日报》)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1990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1 年国家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陈慕华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主任委员

(1991 年 4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听取了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王丙乾所作的《关于 1990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1 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 各代表团进行了审议。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根据代表们审议中提出的意见, 进行了讨论。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提出的 1990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的预计数字, 财政总收入为 3 244.78 亿元, 完成批准预算的 100.3%; 财政总支出为 3 395.21 亿元, 完成批准预算的 102.1%; 收支相抵, 财政赤字为 150.43 亿元, 比批准预算数 88.92 亿元超过 61.51 亿元。

1990 年经济的治理整顿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农业获得全面丰收, 工业逐步回升, 国民经济继续朝着好的方向发展。但是, 从财政方面看, 由于工业生产回升缓慢, 市场销售出现了结构性疲软, 产品成本上升, 库存增加, 企业经济效益下降, 亏损面扩大, 有些企业拖欠税利增多, 加之, 原定的增收措施中有的未能出台, 因此, 这一年组织财政收入的工作遇到了很大的困难。尽管如此, 经过各级政府、各部门以及财税战线广大职工的共同努力, 全年财政收入终于超额完成了预算。

在支出方面, 去年的支出预算, 是在财政有很大困难, 资金的供需矛盾相当紧张的情况下执行的。按照预计的执行人数, 全年支出比预算超出 2.1 个百分点。从支出的实际使用情况看,

国家财政努力保证了当年农业、教育、科技事业、重点建设、国防建设和调整职工工资的需要，促进了社会的稳定、经济的好转和国家急需事业的发展。

财经委员会认为，1990年国家预算执行中的主要问题是财政赤字超过预算较多。有一些需要从严控制的支出没有控制住，如行政管理费和自筹基本建设等支出超支过多。财政监督管理不力，铺张浪费现象相当严重，一些单位存在着种种损公肥私的违纪行为。税收征管有漏洞，应收的税款还有流失现象。各代表团在审议中提出，连年财政赤字对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带来了不利影响，希望早日解决这个问题。财经委员会认为，一定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努力解决赤字问题。

二、国务院提出的1991年国家预算草案，财政总收入为3438.1亿元，比上年预计执行数增长6%；财政总支出为3571.56亿元，比上年预计执行数增长5.2%；收支相抵，财政赤字为133.46亿元。

1991年是“八五”计划的第一年，也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自标开始起步的一年。妥善地安排与执行好今年的国家预算，具有重要的意义。目前财政面临的情况是：一方面，企业经济效益的明显提高需要有一个过程，财政收入不可能立即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另一方面，各项经费又需要有适当的增加，偿还债务的支出也要增多。财政形势非常严峻。因此，必须坚持量力而行的原则，严格控制基本建设，同时各个环节中厉行节约，增收节支。只要各方面齐心协力，狠抓收入，从紧过日子，开源与节流并举，财政困难的状况是可以逐步缓解的。

各代表团在审议中对国家财政的严重困难深表关切，同时希望把1991年国家预算草案中所列赤字再压缩一些。国务院认真考虑了代表们的意见，确定对预算草案作一些调整：收入增加5亿元，即增为3443.1亿元；支出减少5亿元，即减为3566.56亿元；财政赤字由133.46亿元，压缩为123.46亿元。财经委员会赞同国务院所作的这个调整，并建议由国务院在本次大会之后，对具体收支项目的数额作相应的调整。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王丙乾在预算报告中的有关数字也应作相应的调整。

财经委员会分析研究了1991年的国家预算（草案），认为所列国家预算收支体现了继续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和紧缩财政、适当集中使用资金的政策。在收入方面，今年的国家财政收入保持了适当的增长速度，其中已经考虑了新出台的增收措施和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挖掘潜力、扭亏增盈等增加收入的因素。在支出方面，继续增加了发展农业、能源、交通、通讯、科技、文教、卫生等方面的支出，并努力保证重点建设和国防建设的需要，是符合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所确定的方针的。中央各部门和各地区在执行中必须尽最大的努力，增收节支，把赤字控制在预算确定的数额之内。在1991年的国家预算中，预备费只列有27亿元，需要严格控制使用，同时，争取收入能够超收一些，以增加后备力量，扩大预算执行中的回旋余地。

财经委员会认为，国务院提出的1991年国家预算是可行的，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王丙乾所作的《关于1990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1991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国务院提出的1991年国家预算。并建议在1990年国家决算编成后，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各级政府要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汇报1991年预算的执行情况。如果预算必须作部分调整，应事先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三、为了顺利实现1991年的国家预算，促进国民经济继续向好的方向发展，逐步缓解国家财政的困难，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财经委员会建议：

（一）把财政经济工作的重点真正放在提高经济效益上来，大力组织财政收入。发展生产，增加有效供给，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是解决财政困难的根本出路。当前，要切实搞好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努力开拓市场，下决心认真清理企业间的“三角债”，搞活企业流动资金。要坚决禁止向企业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以及乱搞资助

或赞助，减轻企业的负担。要努力改善企业的外部环境，增强国营企业特别是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力。企业本身更要通过自己的努力，加强技术改造，强化经济核算，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所有企业都要依靠与发动职工群众，深入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的活动，挖掘各方面的潜力，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品种，降低成本。要真正收到实效，防止走过场。企业要切实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和内部管理，狠抓各项基础工作，认真落实岗位责任制，为促进经济的发展和国家财政状况的好转做出新贡献。

(二) 强化财政管理，严肃财经纪律，认真依法理财，防止国家资财的流失和浪费。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能在预算确定之后任意开减收增支的口子。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严格依法治税，坚决纠正越权减免税收的违法行为，同时，进一步采取措施，切实加强税收征管，及时清理拖欠的税款，消除收入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对个人收入调节税要加强征收工作，杜绝偷税、漏税的情况。对于以权谋私，行贿受贿索贿，吃、卡、拿、要等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必须严肃认真地处理。触及刑律的要依法治罪。对于执法犯法、明知故犯，造成国家重大损失的，要依法严惩。

(三) 大力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和勤俭办一切事业的优良传统，坚决反对各种浪费现象。广大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廉洁奉公，当好人民公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目前，有些部门和单位用公款请客送礼之风相当严重，滥发奖金、实物的情况也比较突出，要坚决加以制止。今后对一切铺张浪费、挥霍国家资财的行为，一经发现，要坚决处理。要继续健全群众举报等有关制度，发挥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大力推进廉政建设。

财经委员会认为，实现1991年国家预算，不仅有利于“八五”计划的顺利执行，也将有助于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希望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把当前国家财政困难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向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讲清楚，动员群众，依靠群众，共同克服困难，解决问题。我们相信，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同德，共同努力，我国的财政状况必将逐步好转，今年的国家预算能够实现。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财政》1991年第5期)

关于1990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 和1991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

——1991年3月26日在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

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 王丙乾

各位代表：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在向大会提出1990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1991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查。

一、1990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

1990年，国务院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和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继续进行治理整顿，并采取了一些深化改革和适时调整宏观紧缩力度的政策措施，经过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国民经济的治理整顿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农业生产突破